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 高压减容、减容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 "网上国网"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非永久性减容

1.申请受理

2.现场封停(启封

2. 永久性减容

1.申请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非永久性减容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现场封停(启封)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到现场进行设备封停(启封),并抄录电表示数。

2. 永久性减容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变更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您应在供电方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客户受电工程, 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10日 (含到期日) 向我公司提出申请, 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工程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 界点及以上(电源侧)的线路等配电设施由供电方或政府出资、安装;产权分界点以下(用户侧)的 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由供电方和用电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 (1) 请您在收到供电方案后, 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开展内部受 电工程设计。重要电力客户在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 书,一式两份送交我们供电企业,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重要电力客户受电工程 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对 于其他客户不实行设计审查,请您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 (2)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申工程施工。重要申力客户在申缆管沟(井)、 暗敷管线、接地装置埋设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向我们业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并提供施工、试验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检查意见。对于其他客户不 实行中间检查,请您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
- (3) 您的受电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请您携带竣工资料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 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请您按《客

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 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装表接电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并完成《供用电合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还需签订《购售电合同》)及相关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3. 其他告知事项

- (1) 申请减容或减容恢复须提前提出申请;
- (2)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客户提出的减容日期,对非永久性减容的用户设备进行加封,对永久性减容的用户受电设备进行拆除或调换。
- (3) 自设备加封或拆除(调换)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恢复)业务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不含)-315千伏安(不含)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其中,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 (4) 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内恢复的按照减容恢复办理。
- (5) 用户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未申请恢复的,供电企业可以延长减容期限,但距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按照永久性减容办理。达到两年且经告知或者公告后,用户仍未办理减容恢复的,供电企业不再保留其容量使用权并按永久性减容或销户处理,后续用户需要恢复用电容量时,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时,供电企业将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公证送达等形式书面告知用户,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形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6) 按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申请减容周期将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 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最大需量合同确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 (7) 选择合约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减容后,最大需量合同核定值按照减容后总容量申报。电力用户用电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时,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不通过该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 (8) 选择实际最大需量方式的,按实际抄见最大需量值计收基本电费。
- (9) 对按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同时使用的进线应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 (1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3-2025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文件要求,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执行。
- (11) 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 (12)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zjb. nea. gov. cn),在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也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申请所需资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1. 用效射料	户(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是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②装订成册的工程设计文件和说明。 ①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②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高压非普通客户且有工程的,在设计文件审核环节提供,且需经供电企业审核后施工。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 高压非普通客户,在中间检查环节提供;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
竣工检验 (永久性 减容)	竣工资料	①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②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③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 ⑤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④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⑤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⑥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必备

- 备注: 1. 如无特殊说明, "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 2. 减容恢复无受电工程设计文件送审、中间检查环节。
 - 3.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4.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